

## 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第 4(5)條)

議決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1. 修訂第 4 條(親屬喪亡之痛)  
第 4(3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5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220,000”。